

海珠区马涌 2#泵站扩建工程监理

招标公告

招标单位：广州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单位：广东逸源工程顾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6月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海珠区马涌 2#泵站扩建工程已由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穗发改投批〔2023〕299 号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市财政资金，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广州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工程的监理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招标项目概况

2.1.1 招标项目名称：海珠区马涌 2#泵站扩建工程监理

2.1.2 工程建设规模：本项目拟扩建马涌 2#污水泵站 1 座，将马涌 2#泵站规模从 5 万 m³/d 扩建至 8.75 万 m³/d。设计安装 4 台潜污泵（3 用 1 备），单台水泵参数：单泵流量为 Q=318L/s，扬程 H=21m，功率 N=90kW。拟新建 1 条 DN900 出水压力管接至东晓路-昌岗东路-新港西路路口污水管，总长约 571m，新建 DN1400 进水管约 58m。包括建筑、结构、电气与自控、排水、管线改迁、树木迁移、交通疏解、绿化工程等。

2.1.3 工程建设地点：位于广州市海珠区前进路 146 号晓港公园东北角。

2.1.4 工程概算/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总投资为 5992.869121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3795.246581 万元。

2.2 招标范围

2.2.1 标段划分：本项目设 1 个标段。

2.2.2 监理招标范围：本工程的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工程收尾阶段（包括但不限于竣工验收、整改、工程移交、工程结算、竣工备案等）及工程质量保修阶段的质量控制、安全生产管理、投资控制、进度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等监理工作。

2.2.3 监理服务期限：从发包委托之日起至工程完成竣工决算及保修期限为止（包含竣工结算完成、竣工备案完成、双方合同权利义务履行完毕）。监理服

务周期必须满足实际施工要求。

2.3 最高投标限价：人民币 841244.36 元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专业丙级或以上资质；香港企业参加投标的，须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满足本项目资质要求。

注：①资质内容按照建市[2014]159 号文颁布的《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中对应的资质类别及等级的承包工程范围和《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市[2015]154 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简化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部分指标的通知》（建市[2016]226 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1〕30 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建办市函〔2022〕361 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粤建许函〔2022〕846 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做好有关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证书换领工作的通知》（粤建许函〔2024〕124 号）的要求设置。

②如投标人的企业资质是根据 2020 年 11 月 30 日发布的《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建市〔2020〕94 号）办理的，则监理资质相应要求如下：具有建设部颁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监理乙级或以上资质。

3.2 本次招标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3.3 拟派总监理工程师的资格要求：

①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须具有建设部 2006 年 4 月 1 日后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且其注册证书专业为市政公用工程（注册执业专业以注册执业证书上的注册专业为准），并具备本科或以上学历；

②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必须为独立投标人的本企业在职人员，并在本企业注册，注册企业以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上的注册单位为准；

③需提供由投标人所在地的社会保险机构出具、投标人为其缴纳 2024 年 2

月-2024年4月（连续三个月）社会保险费用的证明文件（以加盖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印章的《缴费历史明细表》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为准）。

注：若拟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为香港专业人士，须已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相当于注册监理工程师的香港专业人士[香港专业人士的备案业务范围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和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号）确定]。

3.4 其他要求：

①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②投标人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法人营业执照，按国家法律经营。

③投标人已按规定格式签名盖章《投标人声明》（详见附件一）。

④投标登记前，投标人及总监理工程师已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及拟担任本工程总监理工程师须是本企业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信息登记中的在册人员。

⑤投标人未出现以下情形：与其它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第六条内容进行评审）。如不同投标申请人出现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⑥投标人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失信联合惩戒名单以“信用广州”网站公布的“黑名单”为准（网址：<https://credit1.gz.gov.cn/publicity/honourFuzzyList?type=2>）。注：因联合惩戒措施表述存在细微差别，惩戒措施与上文不完全一致但措施内容相同的，也应属于被限制参与相关项目的投标。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按交易系统比对的结果进行评审。

注：未在招标公告第3条单列的投标人资格要求条件，不作为资审不合格的依据。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4 年__月__日__时__分至 2024 年__月__日__时__分(北京时间,下同),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gz.gov.cn>)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4.2 发布招标公告时间(含本日) 2024 年__月__日__时__分至 2024 年__月__日__时__分。

注:发布招标公告的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

4.2.1 投标人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4.2.2 开标时间: 2024 年__月__日__时__分。

4.3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注:(1)电子招投标操作流程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版操作指引。

(2)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开始计算备标时间。

4.4 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及招标内容异议的,可向招标人书面提出。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本次招标采用无纸化电子投标,有关广州水务工程无纸化电子招投标的操作手册可自行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相关栏目下载。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4 年__月__日__时__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http://www.gzggzy.cn/>)递交电子投标文件。递交备用投标文件电子光盘的规定:时间为 2024 年__月__日__时__分至 2024 年__月__日__时__分;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__开标室。(电子光盘需按规定封装。投标人将数据刻录到光盘之后,投标前自行检查文件是否可以读取。)

5.2 采取电子投标时，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逾期未上传成功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拒绝接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www.gzggzy.cn/>）、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s://www.gdzwfw.gov.cn/ztbjg-portal/#/index>）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bpubservice.com/>）等媒体上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本公告在各媒体发布的文本如有不同之处，以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的文本为准。

7. 诚信评价

投标人的诚信评价总分取自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第1天所在季度的上一季度广州市水务工程建设管理数字化监管平台（<http://112.94.68.142:8012/#/website>）中的“企业诚信排名>>监理—给排水”中“诚信综合评价”分，未在“诚信管理系统”录入企业信息的投标人（简称“未入库企业”），诚信评价总分取基准分，即“未入库企业”的诚信评价总分=100（市场行为评价分）×20%+75（质量安全管理评价得分）×50%+75（履约评价得分）×30%=80分。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广州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1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26楼

联 系 人：陈工 联系电话：19925733102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逸源工程顾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689号609、610室

联 系 人：吴工 电话：020-88522643

异议受理部门：广州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 1 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 26 楼

电话：19925733102

招标监管部门：广州市水务工程招标投标管理中心

联系电话：020-88521061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瘦狗岭路 555 号 402 室

2024 年 6 月 3 日

附件一：

投标人声明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本公司就参加_____项目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登记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如我司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司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司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进行公开。

二、本公司承诺遵循公平公正、公开、诚实信用原则，如实投标，真实反映企业实力，公平竞争，不弄虚作假，不以低于监理企业成本价竞标而降低监理服务质量，不与任何建设单位订立违背监理企业成本取费标准及相关规定的“阴阳合同”进行恶性竞争，扰乱市场秩序，不与其他单位串通投标或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不出借资质、转包或违法分包监理业务。

三、本公司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所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四、本公司及其有隶属关系的机构，没有参加本项目招标文件的编写工作；本公司与本次招标的招标代理机构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本公司与本工程的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五、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相关管理规定。

六、与本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本公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包括：_____。（注：本条由投标人如实填写，如有，应列出全部满足招标公告资质要求的相关单位的名称；如无，则填写“无”。）

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愿意按照《广州市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办法》（穗建规字〔2019〕16号）的规定被记录为失信信息，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并自愿停止参加广州市行政辖区内的招标投标活动三个月。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 (企业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